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环境（Environmental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和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管理，积极履行ESG职责，推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ESG职责，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（Environmental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和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、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透明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，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，包括股东（投资者）、债权人、职工、合作伙伴、客户、供应商、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第二章 ESG 职责理念与原则

第五条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、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，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诚信对待供应商、客户，积极从事环境保护、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，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、和谐发展。

第六条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把新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，通过在安全生产、科技创新、公司治理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。

第七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，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，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。

第八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，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，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。

第九条 公司支持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、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。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，听取职工对公司经营和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。

第十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，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、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在保障持续发展、提升经营业绩、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，公司应积极参与地区建设、救灾助困和公益事业，履行相关社会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，做好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，防范和解决公司治理风险。

第三章 ESG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结构完整、层级清晰、权责明确、运行高效的ESG管理体系，明确各层级的工作职责，为ESG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公司的ESG管理体系为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是ESG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；

（二）ESG管理委员会是ESG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，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；

（三）ESG管理委员会下设置ESG工作小组，作为公司ESG事宜的执行层，由公司ESG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组成。

第十四条 ESG工作相关各方责任为：

（一）董事会

- 1.领导及监督公司ESG治理方针、战略及目标；
- 2.审议及批准公司ESG管理制度、年度ESG报告等；
- 3.审议其他ESG相关重大决策。

（二）ESG管理委员会

- 1.统筹公司ESG管理的战略落地，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；
- 2.研究ESG管理的最新政策要求、规章制度、指导意见等信息并提出管理建议；
- 3.组织、指导和监督职能部门开展各项ESG工作；
- 4.审阅公司ESG相关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ESG报告；
- 5.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三）ESG工作小组

- 1.协助拟定ESG管理相关制度，完善ESG工作管理体系；
- 2.负责利益相关方关系维护工作，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日常沟通，回应利益相关方的ESG方面的诉求；
- 3.统筹协调公司ESG信息披露工作，收集汇总ESG年度报告相关信息，组织报告编制；
- 4.ESG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与ESG相关的各项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，为推进ESG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。

第四章 ESG报告与信息披露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履行ESG职责，根据实际情况及ESG工作需要评估公司ESG职责的履行情况，编制ESG报告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。

ESG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因涉及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，导致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，或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ESG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八条 ESG报告应当覆盖对公司有实质性影响的环境、社会和管治方面的活动，所确定的报告范围适合公司整体的规模和性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本制度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生效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